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莊美欣

電話：(02)89689765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100150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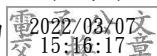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貴會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針對信託2.0-委外推廣暨異業結盟所提建議之具體規劃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12月22日中託業字第1100002587號函。
- 二、所報建議信託業得委託他業轉介範圍請修正為「以提供客戶非僅以投資為目的，而係基於資產管理、人身照顧、健康醫療、社會福利、生活育樂等各項需求而量身訂做之信託商品」，並請就所擬信託業支付報酬委託他業轉介前開信託商品相關規劃，轉知會員機構遵循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  2022/03/07
15:16:17